

文／尹章義 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

# 「神豬」考釋

## 肥豬變神仙的故事



一般人所謂的「神豬」，是指在祭壇上做為供品，禮拜神靈，供神享受的豬。

俗話說：「富人讀書，窮人養豬。」養豬是農業社會重要的生財之道，豬也成為財富的象徵。豬蹄進一步成為科舉及第

的象徵，再擴而大之，豬又成為祝福和去晦氣的象徵。

凡事不太順遂，吃碗豬腳麵線，是現今仍然普遍存在的習俗。

清末到台灣的加拿大傳教士—馬偕，曾經見識過台灣神豬的排場，在《台灣大記》一書記載：「我曾經參加過醫藥之神的大祭會，有兩百隻豬作為祭禮披著紅衣，擺在木架上，排列成行，每隻豬的口中放著一個橘子，項背上插著一把刀，豬的重量50~480公斤」（頁54，1885，台北）

吳瀛濤在《台灣民俗·豬公》中說：「本省拜拜時最隆重的祭品。因此，農家平日對其飼養，最費心神，幾乎可以說備盡『奉養』。為要養得肥美，豬公所吃的，不比人壞，較大一點的，都給叫飯圓、糖、油的，夏天也給吃水、取涼，或為他洗澡給用蚊帳等，侍候得無微不至。」（1997，台北）

神豬習俗的普遍性和飼養過程的專業化，都可以在石光偉、郭淑雲、馬偕、吳瀛濤等人的敘述中窺見。

人們向神貢獻的祭品，由野獸、活人轉變成身軀大的牛隻，再轉變成易得的豬、羊，對於祭品的選擇，都設下了不少限制和條件，以顯示獻祭者的誠意。假若獻祭者不

止一人或一組人，祭品也有多組、多樣；獻祭者的誠意又蒙上了競爭的意涵，祭品之間就出現優劣良窳的比較。

神豬亦然！神豬比賽（賽豬公）的現象就此成形。

### 台灣的義民爺信仰和神豬大賽

「賽豬公」是台灣各地酬神廟會的普遍現象，最令人矚目的則是新竹義民廟的神豬大賽。台灣現住民的93%是漢人，大多數從閩粵東移。因此，台灣住民信仰崇拜的對象，除了極少數的基

#### 改善神豬飼養行為，加強移風易俗宣導

農委會針對動保團體關切神豬飼養涉及虐待動物一事作出回應，將依據已蒐集之資料，於近期内邀請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處理方式，飼養戶如違反動物保護法，將責成縣市政府勸導飼養戶，改以人道方法飼養神豬，飼養戶如不配合改善，將依動物保護法第33條第1款規定，將其飼養豬隻予以沒入。

農委會並說明，飼養神豬與作為祭祀活動的牲禮，為國內重要的傳統民間宗教習俗，該會絕對予以尊重；然而在飼養過程中對豬隻施以強迫灌食、飼養空間狹小、不給予運動等行為，已剝奪動物自由及福利，也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事實，因此農委會誠摯呼籲飼養戶應予以重視，並儘速改善現行不人道的飼養方式，方符合社會期待。

農委會認為神豬灌食飼養行為，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精神，如經勸導仍未限期改善者，地方政府可依法沒入其所飼養豬隻。

督徒和伊斯蘭教徒之外，崇奉的都是儒教、中土佛教和道教和常民信仰的神祇，其中，大多數都是從中原輾轉東傳的全國性神祇，如孔子、關公、佛祖；或者閩粵的地區性神祇，如媽祖、三山國王。

義民爺是極少的例外。「義民」通常是指台灣地區出現戰亂時，由地方民眾組成義勇軍的參與者。「義民祠」則是祭祀為國家、社會、桑梓殉難、捐軀的義軍的招魂祠；與昭忠祠—祭祀戰亡官兵的招魂祠—不盡相同。義民祠奉祠的神靈通稱「義民爺」。義民爺生前有家人、有同志、有戰鬥伙伴，義民為他們和自己的信念而犧牲，這是義民爺信仰興盛的根本原因。

義民祠遍布全台，福佬、客家和原住民都有，國中《認識台灣》教科書指義民爺本質上是「無名無主的孤魂」，實在是荒唐的說法，因為二者的神性、神格和祭祀都截然不同，義民爺有名、有主、有繼承香煙的子孫。義民爺之所以集葬，是由於陣亡之後，屍體腐爛不易辨識，並非無名無主。

義民爺信仰祭祀範圍最廣，祭典最隆重的則



數新竹新埔枋寮的義民廟，其次則是桃園平鎮市和苗栗市社寮岡的義民廟。乾隆51年（1786）林爽文之役，新埔人林紫雲團結鄉人，組成一千多人的義軍，陣亡200餘人，集體葬在枋寮山，稱為「義民塚」，53年在塚前建「褒忠亭」，不久擴建為義民廟。原來由附近的4個村莊輪流主祭；後來，鄰近村莊的義民陸續入祠，與祭的村莊漸多。

道光25(1845)年起，由新埔、北埔、芎林、六家、枋寮、下山、五分埔、石岡、關西、大茅埔、湖口、楊梅和溪南、溪北等14大莊輪值主祭。民國60年，溪北莊分為新屋、觀音兩莊，成為15大莊輪祀。不僅是台灣最大的核心祭祀圈，也成為台灣最大的聯莊組織，和屏東、高雄的客家組織「六堆」，南北呼應。

由於義民爺信仰蘊含了忠君愛國和保鄉衛土的雙重精神，又集15莊之力，祭典自然盛大，「神豬」競賽也就更為講究、精益求精，且在祭棚和豬毛、裝飾上講求，久而久之，成為名聞遐邇的「神豬大賽」了。

義民爺祭典本來就是一種宗教信仰的祭祀行為，其他宗教的信眾應予尊重；否則義民爺的信眾以素雞、素鴨、素豬肚…，作為話題反唇相譏就沒完沒了。

動物保護運動是社會運動的一環。所有的社會運動都是對於既存體制和社會現象的批判，動物保護運動也不例外。這正是人類社會進步的原動力。畜養動物作為牲品既有數千年歷史，畜養的手法是否合宜，縱使有爭議，最終也將是落得「各行其是」。

（摘錄自2004動物保護公共論壇論文集）

